

证券代码：872658

证券简称：零奔洋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温小桂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温小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温小桂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温小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温小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温小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温小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邓伟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邓伟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邓伟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温小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温小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温小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曹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曹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彭志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彭志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彭志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